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鍾姪庭
被告 曾冠銘
科亮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慧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詠仁
法 官 劉珊秀
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予盼